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6)

### 自願公告 有意進行市場內股份購回

本公告由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的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公告，內容為有關本公司採納在12個月期間內在公開市場回購股份的股份購回計劃（「2023年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8月30日，董事會已授權及批准一項新股份購回計劃（「2024年股份購回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自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在公開市場購回最多價值20億港元的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及／或代表其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本公司預計將利用其資產負債表中的盈餘現金為2024年股份購回計劃項下的購回事項提供資金。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展望和前景充滿信心，並認為本公司目前的股價已低於其內在價值。通過採納2024年股份購回計劃，本公司旨在促進股東的利益，平衡本集團的快速增長與為股東帶來穩定和可預見回報的承諾。

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購回計劃擬進行的購回事項可能會不時在公開市場上以現行市價通過私人磋商交易、大宗交易及／或通過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進行，惟視乎市況而定及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

本公司進行購回時，須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或將授予董事會的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各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當日。

於2024年8月30日至本公司將於2025年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20日通過的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於2024年股份購回計劃項下的剩餘期間，在按以上所述取得股東批准及達成一般授權條件後，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董事會擬於該12個月期間內執行2024年股份購回計劃，惟僅以不會導致須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6承擔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的方式及範圍內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股份購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發行人不得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i)批准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擬議股份購回。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情況和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而註銷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夠實施股份購回，而不會對其營運資金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2024年股份購回計劃，並可能授權調整其條款及規模。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購回均視乎市況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進行。概不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葉國富先生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黎黎女士、朱擁華先生及王永平先生。